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a)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b)於該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6,16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¹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27,008,572 (99.98%)	332,000 (0.02%)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27,340,572 (100.00%)	0 (0.00%)
3.	(A) 重選任家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5,526,904 (99.35%)	11,813,668 (0.65%)
	(B) 重選莫正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9,587,582 (99.58%)	7,752,990 (0.42%)
	(C) 重選桑菁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798,699,288 (98.43%)	28,641,284 (1.57%)
	(D) 重選王沛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87,567,450 (97.82%)	39,773,122 (2.18%)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26,684,572 (99.96%)	656,000 (0.04%)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27,340,572 (100.00%)	0 (0.00%)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²	1,700,025,157 (93.03%)	127,315,415 (6.97%)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²	1,826,056,572 (99.93%)	1,284,000 (0.07%)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¹	
		贊成	反對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²	1,724,769,708 (94.39%)	102,570,864 (5.61%)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2. 第6至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體執行董事，即陳堯煥先生、楊延飛先生、鍾富良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莫正林先生、桑菁華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鍾富良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